

**世界银行—全球环境基金“中国钢铁行业环境可持续发展项目”****之企业示范（第二批）及推广活动**

**申**

**报**

**指**

**南**

**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

**二〇二一年九月**

目录

[一、 活动简介 1](#_Toc82432664)

[二、 申报企业资质要求 2](#_Toc82432665)

[三、 工作目标 4](#_Toc82432666)

[四、 进度要求 4](#_Toc82432667)

[五、 预算要求 4](#_Toc82432668)

[六、 监督管理 5](#_Toc82432669)

[七、 附则 5](#_Toc82432670)

[八、 需提交附件 5](#_Toc82432671)

# 活动简介

2001年5月23日，中国签署了《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POPs）的斯德哥尔摩公约》（以下简称“公约”）。该公约于2004年11月11日对中国正式生效。公约第五条要求各缔约方采取措施减少或消除附件C中所列无意排放类持久性有机污染物（UPOPs）的排放，并促进采用最佳可行技术和最佳环境实践(BAT/BEP)。UPOPs包括多氯二苯并-对-二噁英和多氯二苯并呋喃（合称二噁英类）、多氯联苯、六氯苯、五氯苯、六氯丁二烯和多氯萘等物质，其中二噁英类是其中最具代表性的。2007年颁布的《中国履行<斯德哥尔摩公约>国家实施计划》中要求对二噁英类等UPOPs采取减排行动，铁矿石烧结和电弧炉炼钢是需要优先开展行动的重点行业。

为帮助中国履行公约相关义务，中国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FECO）为代表）在世界银行支持下开发了全球环境基金“中国钢铁行业环境可持续发展项目”。项目旨在通过引进、示范及推广BAT/BEP，减少中国钢铁工业中产生和排放的UPOPs，加强钢铁工业新技术的应用及监管能力，促进行业环境可持续发展。同时，项目还将促进在钢铁行业推行超低排放，协同减少其它环境污染物排放，助力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和减污降碳，为保护全球人类健康和生态环境做出贡献。2020年6月，该项目经全球环境基金第58次理事会讨论通过列入GEF第七增资期的项目工作计划。经全球环境基金批准，项目已进入准备阶段。

根据项目活动设计，项目将在（全额项目）正式实施阶段对2条铁矿石烧结和1条电弧炉炼钢生产线开展BAT/BEP示范活动以及对20条生产线开展BET/BAP成果和经验推广。我中心于2021年4月7日发布了《关于征集世界银行—全球环境基金“中国钢铁行业环境可持续发展项目”之企业示范活动意向函的公告》，目前已初步确定1条铁矿石烧结生产线作为候选示范生产线。按照项目计划和设计要求，需再征集2条示范生产线（1条铁矿石烧结生产线和1条电弧炉炼钢生产线）和20条推广生产线。为此，特向社会公开征集企业报名参加项目活动，我中心将对企业资格进行审查和评估，从而遴选出合格企业以获得世界银行不反对意见。

# 申报企业资质要求

承担此项示范及推广活动的单位需具备如下资质：

1. 是国内合法注册企业，有独立法人资格。
2. 有铁矿石烧结或电弧炉炼钢生产线。
3. 申请示范的生产线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只申请推广活动的生产线不受下列条件限制：
4. 申报改造升级的原生产线已竣工验收且连续生产至少满两年；
5. 申报改造的生产线为新建成（已投产且投产时间不足两年）且满足超低排放标准；
6. 待新建生产线可研、环评材料已获得批复且计划在2022年底前开工。
7. 申报项目支持的生产线改造升级计划自愿按照公约BAT/BEP指南要求在现有超低排放改造的基础上增加相关技术和管理措施，承诺二噁英类排放达到BAT/BEP预期标准（详见工作目标）。
8. 申报的生产线在完成示范或推广活动后应符合超低排放、清洁生产、BAT等国家、地方相关产业技术政策和标准要求。
9. 符合相关环保管理要求，环保手续齐全（具备合法的环评、批复及验收文件，持有合法有效的排污许可证等），特别是要：
   * 持有合法“土地登记证”；
   * 远离生物多样性高/敏感栖息地/具有自然保护价值/作为文化遗产的地区，且满足对周边社区缓冲区的法律要求；
   * 已投产生产线排放情况应符合国家强制排放标准，投产不足两年的生产线应满足超低排放标准；
   * 过去3年无严重环保违法行为[[1]](#footnote-1)；
   * 已投产生产线应通过行业清洁生产审核；
   * 建立经过认证的环境管理体系（如：ISO14000认证）。
10. 劳务管理措施良好（具备合法的安全和职业健康评价文件），要求：
    * 过去3年无严重劳工方面违法行为[[2]](#footnote-2)或职业健康安全（OHS）事件发生；
    * 具有经认可的管理体系者优先。
11. 企业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充足资金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建设并开展BAT/BEP升级改造。
12. 承诺项目活动结束后，继续运行设备，并对二噁英类进行定期监测，以确保符合BAT/BEP标准。
13. 开展全部活动需满足世界银行环境和社会框架的要求。

# 工作目标

根据项目活动设计，对本轮2条示范生产线（1条铁矿石烧结生产线和1条电弧炉炼钢生产线）和20条推广生产线开展BAT/BEP升级改造，减少UPOPs排放。申请企业的铁矿石烧结和电弧炉炼钢生产线二噁英类排放预期分别达到<0.05~0.2 ng TEQ/m3（在运行氧浓度下）和<0.1 ng TEQ/m3（在运行氧浓度下）的标准，其它污染物达到超低排放标准，促进协同减污降碳。

# 进度要求

示范及推广主体工程开展时间为活动执行协议生效日起至申请企业完成全部目标（原则上不超过24个月），申报企业在此期间内应完成全部项目活动并提交完成总结报告。

# 预算要求

1. 示范企业预算要求

对每条示范生产线提供不超过500万美元赠款支持，对本轮次征集的两条示范生产线总共提供不超过800万美元赠款支持；赠款资金可用于支持编写和执行实施方案，包括相关技术咨询服务、货物和设备改造工程等；申报企业需提供不低于7倍申请赠款的配套资金（含2019年8月之后投入的与超低排放改造相关的人员、场地及设备等实物和现金）。

2. 推广企业预算要求

计划为20条生产线共提供至少400万美元赠款（即每条生产线可至少申请20万美元赠款支持）；赠款可用于开展第三方监测、社会环境评估、相关培训以及完善企业管理和操作制度等技术咨询服务，以及可部分支持对推广应用生产线的运行进行提升和优化，如：二噁英类减排控制措施（BAT/BEP技术）、二噁英类监测设施等，并培训相关管理与操作人员；申报企业需为每条申报生产线提供不低于500万美元配套资金（含2019年8月之后投入的与超低排放改造相关的人员、场地及设备等实物和现金）；示范活动确定后剩余预算计划将全部用于支持推广活动。

# 监督管理

对提供虚假信息、骗取资金的申报对象，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将视情节给予通报批评、核减或收回资金等处罚。情节严重的，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可取消企业的示范/推广资格。对出具虚假报告和证明材料的相关企业和机构，一经查实，予以公开曝光，并视情节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等有关规定，将提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 附则

本指南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本指南由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负责解释。

# 需提交附件

**附件一：意向函** 【模板】

关于参与世界银行—全球环境基金“中国钢铁行业环境可持续发展项目”之企业示范（第二批）及推广活动的意向函

致：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

我公司已收到并阅读了贵中心发布的《**关于征集全球环境基金“中国钢铁行业环境可持续发展项目”之企业示范（第二批）及推广活动意向函的公告**》（下称“公告”）。

（企业名称）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注册的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符合公告中对申报企业的资质要求。我公司有意愿 [优先参与示范活动，如示范名额已满自愿参与推广活动][仅参与示范活动][仅参与推广活动]（以上三种情况选择一种），承诺配合世行和贵中心项目办，按照项目进度要求参与项目准备工作，提供相关信息和准备相关材料，开展项目准备金阶段相关活动。我公司愿意进行超低排放改造/建设并同时进行BAT/BEP升级改造，计划投入配套资金总额XXX万元人民币。我公司承诺项目活动结束后，继续运行设备，并对二噁英类进行定期监测，以确保符合BAT/BEP标准；还承诺项目范围内全部活动将满足世界银行环境和社会框架的要求。

我公司在此声明并承诺，本次申报提交的材料是真实的，无重大违法违纪行为，且未被世界银行列为制裁单位。

申报企业名称： （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二：配套资金承诺函** 【模板】

配套资金承诺函

**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

为确保世界银行—全球环境基金“中国钢铁行业环境可持续发展项目”顺利实施，如我司被选为项目示范/推广企业，我司承诺将在项目执行期的5年内以项目实施过程中投入的现金配套以及人员、场地等实物配套形式，为该项目提供不低于XXXX万美元的配套资金。

特此函告。

企业名称（盖章）

XXXX年X月X日

**附件三：实施方案（或设想）**

企业应结合自身情况，编制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应包括以下内容：

1. 企业基本情况介绍（综合概括企业基本情况，字数不超过1000字）；
2. 企业的改造技术方案（重点论述如何在超低排放改造（如尚未完成）技术方案基础上开展最佳可行技术/最佳环境实践示范升级改造，达到实现二噁英减排目标; 如为待建生产线，则重点论述如何在现有建设方案的基础上进行修改及建成后将采取的管理措施，以实现二噁英减排）和主要技术路线图；
3. 二噁英类减排目标技术可行性和目标可达性分析（重点对照国内外行业最佳可行技术相关的技术政策，合理设计并明确技术组合）；
4. 时间计划和预算分析（申报示范活动的企业应列明拟申请赠款资金的具体数额、比例和拟申请支持的活动，以及配套资金（现金和实物））；
5. 企业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四：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基本情况至少应包括：

1. 企业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所在地、联系方式、地理位置（坐标）、行业分类及代码、企业规模、所有制形式、员工基本情况等基础信息；
2. 是否通过相关认证（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等），如已通过相关认证，请说明证书编号、证书有效期、符合标准等信息；企业是否已通过清洁生产审核，如已通过需提供相关材料；
3. 目前生产能力及上年度实际产量（原则上以申报生产线及配套为主，待新建线可视情况填写）；主要设备规格和台数，原料预处理情况，冶炼主要生产工艺，烟气末端处理设施及主要技术参数；自动监测设备安装、运行情况，以及与环保主管部门监控系统联网情况；资源消耗及资源综合利用情况，如能耗、水循环利用率等；
4. 排污许可证信息（证书编号、签证机关、签发时间）；最近一次水、大气、噪声等污染物监测数据及达标情况，固体废弃物产生及治理情况；
5. 过去3年是否存在严重环保违法行为，是否存在严重劳工方面违法行为或发生职业健康安全事件（具体要求见申报指南正文）；
6. 提交材料说明申报改造升级的原生产线竣工验收时间、过去两年的生产情况，合法的安全和职业健康评价文件、环评手续是否齐全（报告批复和验收）；
7. 过去两年的经营状况，纳税及交纳社会保险情况。
8. 无严重违法行为声明。

**附件五：企业资质证明材料**

相关证明材料清单（1-8复印件）：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组织机构代码证
3. 税务登记证
4. 土地登记证
5. 环评、批复及环保验收材料
6. 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等认证证书（如有）；清洁生产审核相关材料
7. 排污许可证
8. 相关环境监测报告（至少附一份常规污染物监测报告和二噁英监测报告）
9. 推荐函（如有。说明该企业基本情况、推荐理由等，可由省级政府部门或地市级及以上政府等具有权威性机构或单位出具）

请企业根据实际情况提交以上材料，申报材料按照上述顺序依次排序，规范装订。复印件应能清晰辨识盖章单位及字迹。

1. 严重环保违法行为是指：因环境污染，遭受刑事处罚或按日连续罚款；遭受暂停生产/停产或限制生产等处罚，且一段时间内无法从经济和/或技术上解决；企业员工由于环境违法行为被移交至公安机关等。 [↑](#footnote-ref-1)
2. 严重劳工方面违法行为是指：因违法遭受安全及职业健康部门刑事处罚；发生造成人员死亡、超过10人严重受伤或直接经济损失超过一千万元的事故；根据中国职业安全法规，发现存在重大职业危害事故等。 [↑](#footnote-ref-2)